

教育部	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955A 號核定(備查)
	111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0674 號函修正
苗栗縣政府	110 年 12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100245520B 號函核定
	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11355 號函修正

校名	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			學校代碼	0	5	4	3	3	3
校址	350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					電話	037-580566					
網址	http://www.dtsh.mlc.edu.tw/					傳真	037-583819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若有多餘名額，可不限項目留用。		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		桌球			7			
						羽球			10			
						排球	10					
						田徑			8			
						合計	35					
		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桌球		羽球		排球		田徑			
		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		活動中心		排球場		操場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全檯正、反手下旋拉球(30%) 2.全檯上旋不定點擺速(30%) 3.甄試現場比賽成績(40%)		1.單打排名賽(100%) (基本動作 20%、比賽精神 20%、比賽排名成績 40%)		1.發球(30%) 2.攻擊綜合測驗(30%) 3.分邊競賽(40%)		1.專長項目 (100%) 自選專長項目，比照 111 年苗栗縣中小聯運成績常模。			
	錄取方式	1. 正取共 35 名。 2. 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 x7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x30%(採計方法如 3) 3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30%。其配分方式如下表：擇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乙次。										
		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	附註	
		全國性競賽	100	95	90	90	80	80	75	75	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。	
		縣市級競賽	90	85	80	80	75	75	70	70		
		鄉鎮級競賽	75	65	60							
		4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

	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7 名。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回郵信封。 4.報名費用：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5.測驗時間：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7.放榜日期：11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。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9.報到日期：111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1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- | | |
|--|---|
| | <p>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 <p>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</p> <p>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 |
|--|---|

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田徑☐排球☐桌球☐羽球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.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.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